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春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7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春雄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證人即告訴人」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沈春雄（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先於警詢中否認犯行，至偵查中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並由告訴代理人范綱弘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警卷第19頁），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與數量，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義美好食瓶-9號鹽酥花生1瓶，核屬其犯罪

01 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7 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林家妮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8767號

26 被 告 沈春雄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沈春雄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8

01 月23日16時24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
02 大樂購物中心內，徒手竊取義美好食瓶-9號鹽酥花生1瓶
03 （價值新臺幣【下同】127元），並撕除瓶身上之條碼標
04 籤，置入隨身攜帶之手提包而竊取得手，並僅將其餘物品結
05 帳後欲行離去。嗣經大樂購物中心保安范綱弘發現攔阻，報
06 警處理並扣得前揭物品（已發還范綱弘），因而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范綱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10 訴人范綱弘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上開時、地之監視器
11 錄影畫面截圖、扣案物品外觀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
12 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偷
13 竊物品一覽表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
15 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
16 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
17 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
18 要旨參照。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撕去上開商品之標價標籤，
19 並放入其隨身管領之手提袋內，雖嗣後遭攔阻，然若非經其
20 同意開啟查看或由公權力介入搜索，告訴人無從自行開啟被
21 告隨身之手提袋而取回遭竊物品，足見被告已破壞告訴人之
22 持有並建立己之持有，應為竊盜既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
24 品，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爰
25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廖期弘